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7,1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金利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宁银理财天利鑫-A、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天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天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太保2号单——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5%	3000	67.00	2021-09-27	2022-03-29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3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4.15%	1000	42.75	2021-04-23	2022-04-27
中国银行温州分行	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1年28期	2000	4.55%	2000	90.75	2021-04-22	2022-04-22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农银匠心天天利固收增强	1200	0.15%	1200	0.07	2022-04-14	2022-04-22
招行南京新城科技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	1000	1.37%	1000	0.38	2022-02-18	2022-02-28
中行南京高淳分行营业部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850	2.10%	850	0.83	2022-02-11	2022-02-28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000	2.55%	1000	0.91	2022-03-23	2022-03-29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900	2.1%-2.65%	900		2022-03-18	2022-03-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天利鑫	1100	2.72%	1100	0.99	2022-03-16	2022-03-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鎏金现金管理理财	900	2.51%	900	0.87	2022-03-15	2022-03-2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个月	浮动收益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金利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固定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金利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固定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900	固定收益类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宁银理财天利鑫-A	1100	固定收益类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天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9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7天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固定收益类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固定收益类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方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证券公司私募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2、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80%; (2)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和7天及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资产市值合计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40%; (4)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余额(按成本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市值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面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除外;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退出费用: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2)申万宏源金利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金利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购买金额	7000万元
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申万宏源在固定收益方面的研究和投资优势,为投资者提供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增值服务。在追求本金安全以及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为集合资产计划取得高的稳健收益。
资金投向	1、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活期存款)、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转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 债券正回购。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 权益类资产:0-20%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及参与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为50亿(不包括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3)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购买金额	900万元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评级	PR1
目标投资者	风险评级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合格投资者机构客户和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300万)及以上个人客户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资产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100%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等,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销售服务费:本产品无销售服务费 2、固定管理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3、浮动管理费:无 4、托管费、手续费、其他费用:无

(4)宁银理财天利鑫-A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天利鑫-A
购买金额	1100万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评级	PR1
目标投资者	风险评级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机构合格投资者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具体投向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配置比例100%。
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0.40%(年化)等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计划配置比例为100%

(5)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天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天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7001121000166
购买金额	1200万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评级	中低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 2.固定收益证券 3.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4.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 5.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 6.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衍生品及其他非固收类资产不超过20%

(6)(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认购金额	1900万
产品代码	AMHQLXTTZS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理财信息登记编码	Z7001020000013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期限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风险级别	2级(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
理财产品费率	1.固定管理费为0.15%(年化);销售服务费为0.40%(年化);托管费为0.05%(年化);其他: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
资金投向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7)国金证券7天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7天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2000万
风险等级	R2【中低】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2、退出费:0%;3、托管费:0.01%/年;4、管理费:0.3%/年;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目标规模	募集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0亿元;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00人。
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融资债务工具PPN、资产支持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 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账户权益占比不超过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25%;参与债券正回购后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净值的200%,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集合计划发生一个季度内多次开放的,则在该退出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同业存单除外),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的主体评级为AA-级及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退出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净值的10%。

(8)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债券型集合计划
购买金额	1000万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1、赎回费:N<7日:1.5%;7日≤N<14日:0.1%;N≥14日:0(N为持有期限) 2、管理费:0.7% 3、托管费:0.1% 4、其他费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见上述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527.83	262,472.17
负债总额	114,607.68	109,941.51
净资产	147,920.15	152,530.66
净利润	11,724.95	2,39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30	-12,519.05

注:上述表格中2022年03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7,1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已经审计货币资金(59,345.56万元)的28.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金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000
2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500	2500	1.01	-
3	招睿天添金稳健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400	400	0.50	-
4	"农银匠心·天天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2100	2100	1.07	-
5	乐享天天	850	850	0.83	-
6	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	1000	0.38	-
7	方正证券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2000
8	申万宏源金利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000
9	申万宏源金利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4000
10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900	900	0.87	-
11	宁银理财天利鑫-A	1100	1100	0.99	-
12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天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	1200	0.07	-
13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1900	1900	0.91	-
14	7天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2000
15	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	-	1000
合计		26950	11950	6.63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2021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北京华素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本议案增加到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2021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北京华素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北京华素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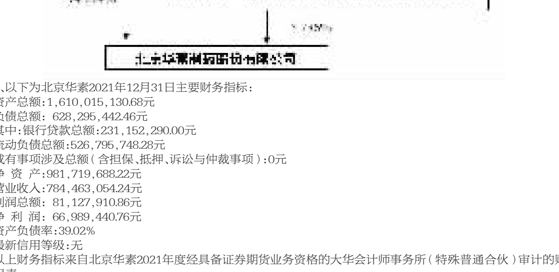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北京华素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610,015,130.68元

负债总额:628,295,442.4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1,152,29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26,795,748.2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81,719,688.22元

营业收入:784,463,054.24元

利润总额:81,127,910.86元

净 利 润:66,989,440.76元

资产负债率:39.0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2021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北京华素截至2022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762,107,350.96元

负债总额:750,547,966.20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1,152,29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25,249,947.0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1,011,559,384.76元

营业收入:222,886,551.39元

利润总额:35,293,564.48元

净 利 润:29,839,696.54元

资产负债率:42.5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药品销售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9,00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02%和34.44%。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24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9,0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华素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北京华素《反担保函》;

4、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增加到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美控股符合上述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2-052)。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通报事项:

(1)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议案、关于多多药业2022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多多药业2019-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等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035)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050)。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疫情防控的相关提示

为了配合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若出席现场会议,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月22日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须出示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4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朋、张晖、张庆雪、王多荣、于太祥、宋东升、牛天祥共7名董事组成;张朋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太祥、王晓菲、张庆雪、张巍、宋东升共5名董事组成;于太祥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东升、韩宏、张晖、张巍、于太祥共5名董事组成;宋东升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巍、张朋、韩宏、牛天祥、宋东升共5名董事组成;张巍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境内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自上述制度审议通过之日起,原《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

《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牛天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4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6623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受托人:

日 期: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636

●转债简称:甬金转债

●转股价格:36.0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12月1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甬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7年12月12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12月12日

(六)转股价格:36.0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36

转债简称:甬金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甬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6月17日至2027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甬金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甬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1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甬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3.0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6.05元/股,2022年5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详见公告编号:2022-045号)。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3.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6.05元/股),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

因此,"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它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联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